

第二節 體育科教學設備

教育的目的，在指導人類改造其行為以實現人生最高之理想。（註五）行為的改造乃是為了認識環境、適應環境與改造環境。在此歷程中人類一面增加新經驗，一面改造舊經驗，俾能發展自我，實現自我，亦即實現人生最高之理想。體育是一種透過適當的身體活動來達成教育目的之動態教育。體育活動提供了種類繁多的項目，促使人類在身體力行中增加新經驗及改造舊經驗。使各種能力、體材的人所能選擇適合於自己的項目去活動、去表達自我、去實現自我。此種表達之真實感是其他表達工具如語言、文字、聲響所無法比擬，無法代替的。（註六）而是藉著特別的教學設備才能表達。

國民中學的體育目標為：（註七）

- (一)鍛練身心、提高活力、使機體均衡發展。
- (二)培養運動道德，奠定良好之國民德性。
- (三)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，建立康樂生活之基礎。
- (四)增進運動技能，提高安全與自衛等生活之適應能力。

這其中包含了生理與解剖方面，心理的與社會性方面，休閒娛樂性及技能與健康等方面。

體育科之教學不同於教室內授課的科目，在教室授課的科目，一般而言均有課本可循，而體育科則無固定的課本。教師只能依教育部所頒課程標準、配合學校的運動場地、設備及季節，編訂全學年，每週體育教學內容及進度。設備所扮演的角色幾乎就是教師編訂教學進度的準繩，沒有該項教學設備、進度表不可能編排。可見教學設備在體育科教學上的重要性。可以說沒有體育教學設備，就沒有體育教學。